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分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子丰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亦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及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刘素梅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宣布，张学明议员因出席全国政协会议而未能出席这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学明议员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6 号)

3. 主席 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

4. 主席 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5. 主席 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897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2,364 万元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预算。

6. 主席 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0)项)

7. 许以雯女士 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DFM 7/2016 号所载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修订设计。她表示，大埔地政处最新拟定的批地范围将包括拟建公园四周的一些树木、花槽、混凝土墙、排水渠、行人路及渠务保留范围等，公园的设计布局因此需要略为修订。由于批地范围较之前大超过三成，并且涉及拆除现有混凝土墙及花槽、移树及修葺现有行人路的额外工序，因此预算费用由 476.9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8. 委员会通过这项工程的修订设计及预算造价。

9. 许女士接着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DFM 7a/2016 号所载“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总费用约为 201 万元，工程预计于明年 2 月展开，施工期约为八个月。

10. 委员会通过这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预算造价。

11. 许女士续报告，其他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及补充资料，现正等待该署审批申请。
- (i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会在短期内判标。
- (iv)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因应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

12.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多位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的时间表。
- (ii)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工程倡议人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于本年 2 月 19 日的会议上就有关项目的设计提出不少意见。他查询合约顾问的跟进工作。

13. 许以雯女士对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预计于本年4月底完成。
- (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预计于本年4月初展开，施工期约为八个月。
- (iii)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预计于本年3月底动工，于本年5月完工。
- (iv) 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合约顾问预计可于本年3月内签约及展开工程。
- (v)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会研究在其他位置加建上盖的可行性，现正与建筑署及大埔民政处商讨。

14.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7/2016号附件二第(11)及第(12)项)

15.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6. 黄梓豪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1)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准备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
- (ii) 第(12)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大致上已完成，稍后会安排交收。

17. 第(12)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倡议人备悉合约顾问稍后会安排交收。他希望可与有关村代表到现场视察。

18. 黄梓豪先生响应，康文署稍后会通知倡议人有关安排。

1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附件二第(13)至第(53)项)

20. 林文忠先生 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待本年年底渠务署的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 第(1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前往梧桐寨瀑布的路口有许多公共设施，竖立旅游指示牌会有困难。当区议员同意改以热塑料路标指引代替，村代表已确认工程位置。工程组正拟备设计图，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iii) 第(15)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拟备钟屋村的上盖的设计图则及咨询运输署，稍后会申请挖掘准许证。至于另外四个设置上盖及座椅的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v) 第(16)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就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提出另一个适合的位置，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17)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当区议员要求同步进行避雨亭工程和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拟备设计图则。
- (vi) 第(18)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
- (vii) 第(19)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iii) 第(2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业权，暂未有进展。
- (ix) 第(21)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沔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麻布尾村的位置受渠务署排污工程影响及空间不足，村代表及倡议人同意另觅合适位置。寨沔村的位置则可能影响附近的花农在年底运送年花，村长及倡议人已另觅合适地点，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作出跟进。至于坪朗村的位置，由于涉及水浸黑点，工程组须咨询渠务署。

- (x) 第(22)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大埔地政处确认新增设置上盖及长椅的三个地点(即北潭凹、高塘及下洋)均属政府土地，工程组正咨询规划署及水务署。
- (xi) 第(23)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四组凉亭已建成，其余一组因受水务工程影响而无法兴建。
- (xii) 第(24)项“不□钢系统化邮箱”：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的临时拨地已获批，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议员，预算费用为 30 万元。至于在元岭村安装信箱的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
- (xiii) 第(25)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v) 第(26)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涉及六幅私人土地，当中四幅土地的业权人已同意展开工程。该村村长正协助大埔民政处与其余两幅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商讨。
- (xv) 第(27)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议员，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 (xvi) 第(28)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工程组正跟进有关翻新工程，当中大埔凤园至沙罗洞行山径的栏杆维修工程及大美督的凉亭翻新工程已经完成。
- (xvii) 第(29)项至第(33)项：工程组会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确定这些在 2015/16 年度倡议的工程的大纲。
- (xviii)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21. 委员会接纳工程组的报告，并通过第(24)项“不□钢系统化邮箱”及第(27)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的预算造价。

22. 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附件二第(36)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 (i)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项目三组高级工程师吴志惠先生
- (ii)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项目三组工程师黄志勇先生

23. 黄志勇先生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DFM 7b/2016 号所载“塔门码头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他表示，工程总费用由原来的 850 万元修订为 1,040 万元。

24.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部分码头用家并非使用登岸阶梯，为码头全面加装围栏可能会对他们构成不便，建议土拓署征询塔门村公所的意见；
- (ii) 有委员询问工程的时间表；
- (iii) 有委员提议将上盖支柱建于码头的边陲，以增加码头的空间；
- (iv) 有委员建议选用实心的物料铺设地面，这样地面将更为耐用；
- (v) 有委员建议选用较节能的照明系统，例如以人体动作感测控制的照明系统；
- (vi) 有委员认为码头的照明系统不宜在晚上关掉，以方便在晚上回岸的船只及在码头垂钓的市民；以及
- (vii) 有委员认为现时不少码头的登岸阶梯照明不足。他提醒署方要在设计上加强有关位置的照明。

25. 黄志勇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咨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并会因应该会的意见于栏杆合适位置装设闸口，以方便并非使用登岸阶梯的人士；
- (ii) 工程预计最快可于本年年中展开，施工期约为九个月；
- (iii) 由于码头的边缘设有结构物及登岸阶梯，上盖支柱只能分布于码头的中央部分，但支柱之间已预留足够的距离(1.6 米)；
- (iv) 地面会以实心的仿木纹混凝土铺砌，以确保有一定的耐用性；
- (v) 照明系统会按时间或环境光暗控制开关，在晚上会长期开启；
- (vi) 署方已根据机电工程署的建议采用较环保的 LED 灯；以及
- (vii) 在登岸阶梯位置会安装射灯，以加强有关位置的照明。

26. 委员会通过这项工程的设计方案及预算造价。

27. 黄瑞麟先生 报告，其他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5)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7)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提出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iii) 第(38)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与有关部门代表及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39)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及第(41)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大埔民政处会尽快与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及作初步评估。
- (v) 第(40)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中完成。大埔民政处已指示合约顾问联络路政署，以确定工程的衔接事宜。
- (vi) 第(4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完工。待该项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才可展开。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vii) 第(43)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已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到现场视察，就工程的可行性交换意见。合约顾问会继续进行研究。
- (viii) 第(44)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x) 第(45)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预计于本年3月至4月展开。
- (x) 第(46)项至第(53)项：大埔民政处将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确定这些在2015/16年度倡议的工程的大纲。

28. 第(4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有关工程大纲分三部分，其中一部分涉及更换地砖，由于路政署正在附近进行工程，故现时不宜更换该处的地砖，但另外两个部分所涉的范围可能不受路政署的工程影响，她要求大埔民政处尽快与她及有关部门代表到现场视察，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推展这两部分的工程。

29. 黄瑞麟先生 响应，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作出跟进。

30.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附件二第(54)至(61)项)

31. 吕洛思女士 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建筑署正进行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康文署亦正研究工程的路向。
- (ii) 第(55)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已完成，洞梓路休憩处的工程亦预计可于本财政年度内完工。
- (iii) 第(5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研究公园余下座椅加建上盖工程的设计。
- (iv) 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于农历新年前夕于区内辖下相关场地摆放及种植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58)项“康文署大埔体育馆更换空调装置”及第(59)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体育馆内装置闭路电视摄影系统”：工程已完成。
- (vi) 第(60)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大部分项目已完成。
- (vii) 第(61)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稍后会联络有关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2. 关于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有委员提出以下意见：狗主较喜欢在住所附近溜狗，从该公园的使用率可见，目前公园的空间足以应付当区的需求，而公园的泊车位亦不足以承受更多其他区的养狗人士驾车前往该处溜狗。早前有围头村代表要求在该村附近设立犬只公园，正好显示其他地区同样需要这类设施。因此，将扩建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资源改用于在其他地区设立犬只公园可能会较恰当。康文署应重新审视是否有必要进行该项扩建工程。

33. 有委员同意狗主多在住所附近溜狗。他表示，广福公园附近的宏福苑并不容许住户养狗，现时犬只公园的规模足以满足当区的需要，将资源改用于在其他地区设立犬只公园会更为恰当。

34. 主席对委员的看法表示理解。他建议康文署再与有关的区议员商讨，以决定该项工程的路向。至于在其他地点兴建犬只公园的建议，他认为可透过由区议员递交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方式处理。

3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6 号附件二第(62)至(73)项)

36.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该项工程。
- (ii) 第(6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咨询工程倡议人后，建议先发展空地较高的平台部分，包括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凉亭及长椅等，初步预算造价为 920 万元。

- (iii) 第(64)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有关部门查询邻近的斜坡会否影响工程，稍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65)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及第(66)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邀请大埔民政处研究其他方案改善及美化该处，并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v) 第(67)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7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 第(68)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会与合约顾问研究倡议人提出的新建议。
- (vii) 第(69)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就拟于博物馆楼梯侧加建的铁闸的设计咨询倡议人，现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 (viii) 第(70)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于本年3月7日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负责跟进的议员到现场视察。在初步研究发展范围及工程内容后，该署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x) 第(71)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于本年2月22日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该署会邀请大埔民政处继续跟进该项工程。
- (x) 第(73)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康文署已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负责跟进的议员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37.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有委员询问该项工程的造价何以高达920万元。

- (ii) 第(68)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工程倡议人指，他曾在本年1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提议加建公厕，以响应□头角村村民的要求。此外，鉴于康文署初步估算整项工程的造价达5,200万元，超出区议会就地区小型工程可承担的上限，单单建造观景台的费用便需二千多万元，他遂于本年2月19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提议取消建造观景台，改为开辟通往海岸的行人路及改善沿岸的旅游配套，以方便居民及游人。不过，康文署未有在工程进度摘要中交代这些最新发展及背后的因由。他希望署方日后在撰写工程进度摘要时多加注意。
- (iii) 第(69)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倡议人表示，随着暑假临近，将有更多游人到铁路博物馆参观，该处一带的车辆会越来越多，对行人的安全构成危险。他促请有关部门尽快处理。此外，他查询工程时间表，以决定是否需采取其他预防措施。

38. 陈锦盛先生 对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i) 第(6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该项工程的建造费用约为600万元，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费用则约为170万元，其余为保证金及预备费用。
- (ii) 第(68)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稍后会在摘要内补上有关资料。
- (iii) 第(69)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稍后会要求建筑署提供工程时间表及加快工作进度。

39. 就第(73)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有委员建议加建一所公厕。虽然该处邻近大埔体育馆等康体场地，但他认为这些场地的洗手间的开放时间未能配合早出晚归的市民的需要。

40. 陈锦盛先生 响应，加建一所公厕会大幅提高工程造价，而且须研究在环境上是否可行。

41. 有委员支持在该处加建公厕。不过，他指近日报章报道一项由其他区议会

推展的公厕工程，因造价不菲而惹来舆论批评。他建议多借助传媒报地道区人士对有关设施的殷切需求，让公众明白区议会运用公帑背后的理念。

42. 负责跟进该项工程的区议员认为加建公厕会影响工程的推展进度，他建议康文署稍后与他及有关委员商讨是否有此必要，以及是否需要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延长附近康体场地的厕所的开放时间或兴建一些较简约的厕所，为市民提供方便。

43. 吕洛思女士表示，康文署欢迎市民在辖下场地的开放时间内(即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使用场地内的洗手间设施。她备悉委员建议兴建一些较简约的洗手间设施，但她表示康文署辖下场地的洗手间设计及配套均有既定规格。

44. 主席请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4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并通过第(6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的预算造价。此外，委员会同意委托合约顾问跟进该项工程。

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6 号)

4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特殊废物及堆填区修复)简颂德先生；以及
- (ii)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殊废物及堆填区修复)郑锦初先生。

47. 简颂德先生表示，在船湾堆填区发展高尔夫球场是政府既定的发展方向，

有关部门及政策局正积极研究最合适的批地安排及发展模式，务求让高尔夫球场项目能以财务上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及营运，同时可让公众享用设施。他指有关部门及政策局须审慎研究批地安排，待项目有更详细的建议时，定当向委员会汇报。

48. 郑锦初先生补充，现时位于船湾堆填区的高尔夫球练习场正进行改善工程，包括翻新发球道、三杆洞及沙地等设施，以改善场地的环境，令使用者有更佳的体验。

49. 有委员指上述高尔夫球练习场当年筹备仅一年便启用，但是项计划筹划近20年仍未落实，实在令人费解。他续指即使现时落实计划，球场亦要四至五年后才可启用，其间市民要长途跋涉到其他地区打球。他促请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落实项目及提供招标时间表。

50. 有委员指出以下意见：数年前有关部门已表示正在研究及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事宜。当时有雅景花园的居民反对在球场外竖立球网，认为与四周翠绿的环境格格不入。他其后得悉如将球道设计为背向雅景花园发球，便无须在球场外竖立球网。他于是趁招标事宜尚未落实，要求有关部门研究在招标文件加入条款，规定营运商不得在球场外竖立球网。以上背景反映该项计划曾推展至一个颇为成熟的阶段，但如今进度犹如退回起点。上述高尔夫球练习场已营运十多年，在批地安排、发展模式以至如何配合堆填区的修护工作方面，有关部门应已掌握一套可行的办法，可作为日后发展高尔夫球场的蓝本。他不明白有关部门为何仍要就批地安排费煞思量。他希望了解计划是否遇到其他困难，同时查询现时练习场的租约年期等资料。

51. 有委员欣悉环保署为练习场进行改善工程，但他指球场的入口地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留意。他又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已表态支持该项计划，但计划耽搁至今仍未落实，他对此感到失望及不满。

52. 简颂德先生响应如下：署方备悉委员对高尔夫球场项目及现时高尔夫球练

习场的意见。上述练习场现时的牌照协议为期三年，当中有条款容许政府随时终止协议收回场地发展。他重申在船湾堆填区发展高尔夫球场是政府既定的发展方向，但有关部门及政策局须审慎研究批地安排及发展模式，以确保在船湾堆填区发展高尔夫球场是财务上及技术上可持续的，使将来高尔夫球场项目可稳健营运。各部门及政策局正积极跟进，务求尽快落实项目。

53. 主席总结，委员会早已表态支持发展高尔夫球场。他建议由他代表委员会致函环保署重申委员会的立场，并促请有关部门尽快确定计划的批地安排及发展模式，使计划得以早日落实。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环保署，重申委员会支持该项发展计划，并希望该署及有关部门尽快确定计划的批地安排及发展模式。)

54.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5. 邓铭泰先生报告如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2月19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三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预算费用。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作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此外，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把一项设施的名称由“达运路休憩处”修订为“达运道休憩处”。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6. 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本年2月19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区内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57.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 修订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6 号)

58. 主席指早前有四名委员(即李国英先生、罗晓枫先生、谭荣勋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向秘书处表示有意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由于委员会已于本年 2 月 5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该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他请委员考虑是否让上述四名委员加入该工作小组。

59. 委员会一致同意让上述四名委员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二) 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60. 主席报告，委员会即将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61. 李佳盈女士表示，2016 至 2017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安排与去年相若。她扼述如下：

- (i) 每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两份工程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
- (ii) 若建议于多个地点辟设同类型设施(例如避雨上盖)，则须符合工程预算上限为 200 万元或最多四个地点的原则。
- (iii) 秘书处稍后会致函区议员，概述 2016 至 2017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 (iv) 大埔民政处会初步评估建议书，然后按工程计划的性质把建议书交由大埔区议会辖下相关委员会审议及作出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建议书及所订的优次，以供本委员会考虑。

62.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63. 主席表示，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经常会涉及不同工务部门(例如路政署、渠务署、土拓署及运输署等)的管理范围，但这些部门现时并无定期派员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他认为若主导部门、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在推展各项工程时能与各有关部门会面，将有助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征询部门的意见、厘清问题及安排跟进工作，使工程更快上马。为此，他建议秘书处促请各工务部门与委员会加强沟通，并尽量抽空出席相关会面或视察活动。

64.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VI. 下次会议日期

65. 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